

2023年度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根据职责，我局内设股室 8 个，所属事业单位 6 个，其中有 4 个单位为独立核算单位，2 个为报账制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为局本级及 2 个报账制单位。

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人财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市容管理股、资源利用管理股、园林绿化股、公用事业股、执法监督股。

下属 5 个单位为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分别是衡阳县环境卫生所、衡阳县园林绿化所、衡阳县市政设施维护中心、衡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衡阳县城乡垃圾处理中心；下属 2 个为报账制单位分别为衡阳县渣土事务中心、衡阳县西渡高铁站广场服务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本级和 2 个报账制下属单位（衡阳县渣土事务中心、衡阳县西渡高铁站广场服务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7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57.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41.8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07.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2.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97.9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30.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71.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9.53
	30			61	
总计	31	3,930.70	总计	62	3,930.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30.70	2,673.21					1,257.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3	2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3	2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3	27.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3	1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3	13.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3	13.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41.87	1,041.87					
21103	污染防治	1,041.87	1,041.8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41.87	1,041.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7.73	1,507.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6.96	1,226.96					
2120101	行政运行	311.49	311.4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5.46	915.4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5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0	5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0.77	230.7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0.77	23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55	82.5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00	64.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64.00	6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5	18.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5	18.55					
229	其他支出	1,257.48						1,257.48
22999	其他支出	1,257.48						1,257.48
2299999	其他支出	1,257.48						1,257.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71.16	371.11	3,40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3	2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3	2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3	27.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3	1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3	13.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3	13.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41.87		1,041.87			
21103	污染防治	1,041.87		1,041.8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41.87		1,041.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7.73	311.49	1,196.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6.96	311.49	915.46			
2120101	行政运行	311.49	311.4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5.46		915.4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5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0		5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0.77		230.7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0.77		23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55	18.55	64.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00		64.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64.00		6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5	18.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5	18.55				
229	其他支出	1,097.95		1,097.95			
22999	其他支出	1,097.95		1,097.95			
2299999	其他支出	1,097.95		1,097.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7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43	27.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63	13.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41.87	1,041.8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07.73	1,507.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55	82.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3.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73.21	2,673.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73.21	总计	64	2,673.21	2,673.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73.21	371.11	2,302.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3	2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3	2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3	27.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3	1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3	13.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3	13.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41.87		1,041.87
21103	污染防治	1,041.87		1,041.8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41.87		1,041.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7.73	311.49	1,196.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6.96	311.49	915.46
2120101	行政运行	311.49	311.4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5.46		915.4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5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0		5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0.77		230.7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0.77		23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55	18.55	64.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00		64.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64.00		6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5	18.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5	18.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1.34	30201	办公费	4.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5.47	30202	印刷费	3.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1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3	30206	电费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5.0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人员经费合计	266.37					公用经费合计	104.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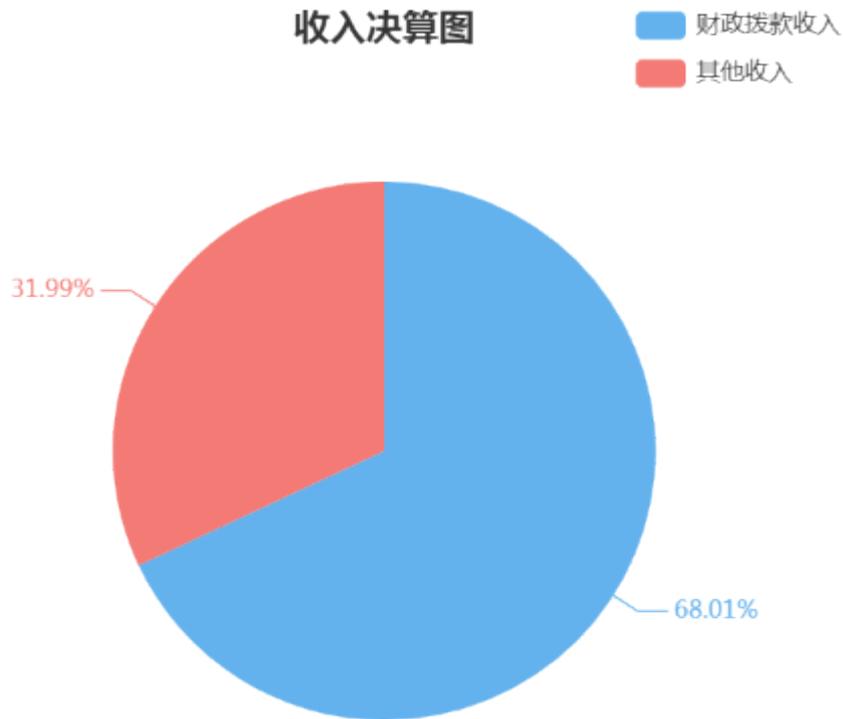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3930.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55 万元，上升 4.65%。主要是因为从其他单位收到的其他款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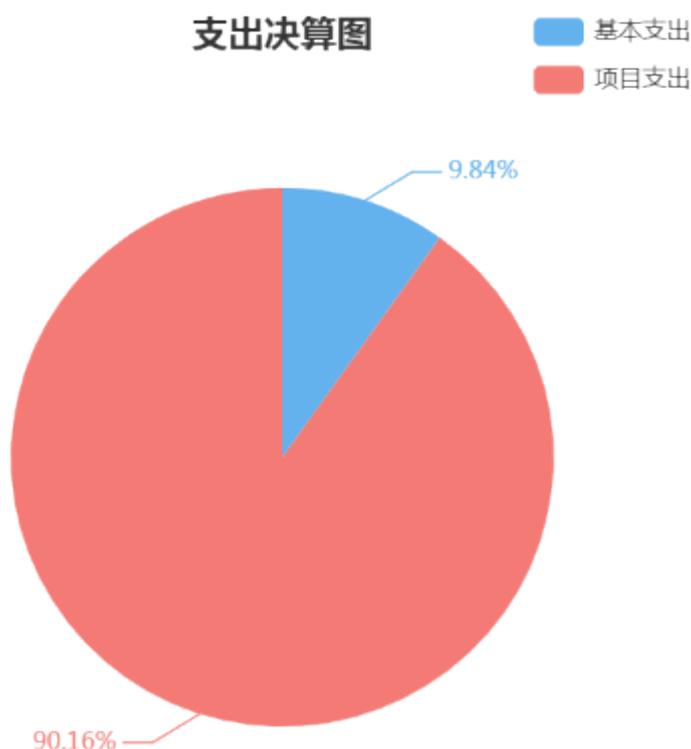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930.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73.21 万元，占 68.0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257.48 万元，占 31.9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771.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1.11 万元，占 9.84%；项目支出 3400.06 万元，占 90.1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73.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92 万元，下降 4.43%。主要是因为与上年相比，2023 年衡阳县壕塘棚户配套基础设施(沿江路提质改造)工程减少支出 90 万元；衡阳县城西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减少支出 90.03 万元，县城区排水管网普查、清淤、修复及改造工程建设经费增加 5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73.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合计的 70.89%，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3.92 万元，下降 4.43%。主要是与上年相比，2023 年衡阳县壕塘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沿江路提质改造)工程减少支出 90 万元；衡阳县城西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减少支出 90.03 万元，县城区排水管网普查、清淤、修复及改造工程建设经费增加 5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73.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43 万元，占比 1.03%；卫生健康支出（类）13.63 万元，占比 0.51%；节能环保支出（类）1041.87 万元，占比 38.97%；城乡社区支出（类）1507.73 万元，占比 56.40%；住房保障支出（类）82.55 万元，占比 3.0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6.2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67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5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6.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在 2023 年 10 月新调进人员 2 名。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1.87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湖南省湘江流域存量垃圾综合治理及固废处理项目资金是在项目提款后，财政在每年 12 月通过指标追加的形式增加 1041.87 万。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8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通过年中预算指标追加的形式增加 2023 年度协管人员经费 80 万，县城区排水管网普查、清淤、修复及改造工程建设经费 50 万。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5.46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通过年中预算指标追加的形式增加项目协调服务小组工作经费 75 万、2022 年城市管理维护经费 150 万、2022 年同城同管工作经费 520 万、我县乡镇垃圾中转站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相关经费 175 万。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

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77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衡阳县壕塘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沿江路提质改造）属于上年结转的专项资金，按财政要求，只能在实际使用时通过指标追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1.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6.3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1.7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4.7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8.2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因无预算，无实际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因无预算，无实际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因无预算，无实际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因无预算，无实际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因无预算，无实际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因无预算，无实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因无预算，无实际支出，我单位是机构改革、公车改革后新成立的单位，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因无预算，无实际支出，我单位是机构改革、公车改革后新成立的单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公车，无预算，我单位是机构改革、公车改革后新成立

的单位，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公车，无预算，我单位是机构改革、公车改革后新成立的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由于“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进行百分比测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由于“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进行百分比测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由于“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进行百分比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74 万元，年初预算数 24.3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80.43 万元，增加 330.85%，主要原因是：通过年中预算指标追加的形式增加 2023 年度协管人员经费 80 万。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我部门 2023 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 0 万元，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18.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6.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71.1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1.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18.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18.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渣土事务中

心和高铁站广场服务所日常督查、检查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是以人为本，注重品质提升。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讲话精神，把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深入推进城区治理标准化，常态化做好序化、净化、亮化、绿化、美化等城市管理工作，巩固文明创建成果。下足“绣花功夫”，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现代化、科技化、智慧化水平，让城市更精致更聪慧。在抓“停车难”“如厕难”等民生实事问题上下苦工，加强城市治理，优化人居环境。着力解决影响市容市貌的马路市场、占道经营等问题，确保市容市貌整洁舒适。2. 是生态优先，注重环境改善。加快推进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确保垃圾焚烧发电、城乡垃圾收运体系等运行良好，实现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目标。启动县城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建筑垃圾弃土场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提升县城厨余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消纳场，减少建筑垃圾对城乡环境的污染。积极争取资金，启动城东片区及英南片区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强化市政污水管网维护维修，提升生活垃圾收集率，改善蒸水水质。继续推进“百园行动”、城市“绿荫行动”，强化园林建设管护，提高县城园林绿化覆盖率及建设水平，积极争创国家园林城市。3. 是创新发展，注重先行先试。结合省市统一安排，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制定垃圾分类试点方案，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在县城建设一批垃圾分

类试点街道、社区及单位，完善垃圾分类机制链条；结合亚行贷款项目建设，启动衡阳县数字城管，建立环卫、执法、市政、渣土、园林绿化等多个子系统，促进城市管管理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构建“智慧城管”。强化“静态”停车管理，加强与公安交警衔接配合，加快城区公共停车位建设，采取“谁投资，谁受益”的市场运作模式，做好经营城市文章，引进社会资金建立智慧停车生态系统，缓解城市“停车难”难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城市维护管理支出项目：. 高质量完成了城区的清扫保洁、清洗洒水和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理任务；2. 确保了园林绿化的精致精美；3. 市政保障“路平、沟通、灯亮”目标，扎实开展好市政设施维护，保障城区污水管网通畅；4. 开展专项整治，着力整治乱停、乱放、乱摆、乱设、乱晒、乱种等不文明行为。项目资金由同级财政列入一般预算资金安排，年中通过预算调整落实 670 万元，自筹资金 1097.96 万元。总投入 1767.96 万元。2. 衡阳县城西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工程项目：项目组织实施由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行，成立了重点项目工作小组，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中标单位为中潇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主要是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用途：主要是用于县城排水设施建设。主要内容：清江南路新建雨水干管 1561.0 米，管径 DN800-DN1500；清江中路新建雨水干管 1590.0 米。管径 DN600-DN1000；新建门字排放口 2 个。涉及工程范围：衡阳县城西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工程一期，项目资金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由项目主管

部门统筹，按实施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申请拨付，2023年已使用项目资金230.77万元，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支付项目进度款543.76万元。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止，已累计完成工程计量值744.17万元。3. 乡镇垃圾中转站前期手续办理支出项目：乡镇垃圾中转站前期手续办理支出项目实施单位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和衡阳县湘江流域存量垃圾场综合合理亚行贷款项目协调服务组项目资金主要是同级财政一般预算资金，用途：主要是用于亚行贷款项目中的城乡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的乡镇垃圾中转站土建前期报审报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由同级财政列入一般预算资金安排，上年预算指标结转落实175万元，总投入175万元，总支出174.77万元。已顺利完成各审批的各项税费支出。4. 湖南省湘江流域存量垃圾综合治理及固废处理项目：资金实施单位为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和衡阳县湘江流域存量垃圾场综合合理亚行贷款项目协调服务组，资金来源于亚州开发银行贷款，2023年纳入一般财政预算管理的金额为1041.87万元，项目在2024年度已实现项目支出1041.87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城市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虽然成功创建了国家卫生县城、省级园林县城，但许多工作对标对表还存在许多不足，城市管理问题仍然存在，市民投诉问题依然居多，项目进度推进仍需要进一步加强。加强领导、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内控、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

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7.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12.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

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